

标 题： 关于实施汽车国六排放标准有关事宜的公告

发文机关：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
市场监管总局

发文字号： 2023 年第 14 号

来 源： 生态环境部网站

主题分类： 城乡建设、环境保护\其他

公文种类： 公告

成文日期： 2023 年 05 月 08 日

关于实施汽车国六排放标准有关事宜的公告

2023 年 第 14 号

为执行《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(中国第六阶段)》(GB 18352.6—2016)和《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(中国第六阶段)》(GB 17691—2018)相关要求,落实助企纾困、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相关政策,现就全国范围内全面实施轻型汽车国六排放标准 6b 阶段和重型柴油车国六排放标准 6b 阶段(以下合并简称国六排放标准 6b 阶段)有关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,全国范围全面实施国六排放标准 6b 阶段,禁止生产、进口、销售不符合国六排放标准 6b 阶段的汽车。生产日期以机动车合格证的车辆制造日期为准,且合格证电子信息应于 2023 年 7 月 1 日 0 时前完成上传;进口日期以货物进口证明书签注运抵日期为准;销售日期以机动车销售发票日期为准。

二、针对部分实际行驶污染物排放试验(即 RDE 试验)报告结果为“仅监测”等轻型汽车国六 b 车型,给予半年销售过渡期,允许销售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汽车生产、进口企业作为环保生产一致性管理的责任主体,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等有关规定,在车辆出厂或入境前公开车型排放检验信息和污染控制技术信息,确保实际生产、进口的车辆符合要求。相关认证机构应依据国六排放标准 6b 阶段颁发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生态环境部
工业和信息化部
商务部
海关总署
市场监管总局
2023 年 5 月 8 日